

牡丹江2009年全国注册税务师考试报名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24/2021\\_2022\\_\\_E7\\_89\\_A1\\_E4\\_B8\\_B9\\_E6\\_B1\\_9F2\\_c46\\_524624.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24/2021_2022__E7_89_A1_E4_B8_B9_E6_B1_9F2_c46_524624.htm) 关于做好2009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各县（市）、区人事局，市直各单位人事科：根据黑人函〔2008〕31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将2009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报名条件（一）凡符合原人事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的通知》（人发[1999]4号）和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国家税务总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关于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免试部分科目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注字[2001]11号）文件规定的报考条件的人员（详见附件），均可自愿报名参加考试。（二）根据人事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同意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的通知》（国人厅发[2004]107号）规定，香港、澳门居民可以参加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申请参加考试的香港、澳门考生，其报名条件应符合人事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1996]116号）和《关于印发 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的通知》（人发[1999]4号）的规定；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证书；从事经济、法律或税务代理工作年限证明和居民身份证明。二、考试时间、科目考试日期考试时间考试科目6月19日 下午2 00--4 30财务与会计 6月20日上午9 00--11 30税法（一）下午2 00--4 30税法（二）6

月21日上午9 00--11 30税收相关法律下午2 00--4 30税务代理实务

三、考试成绩管理 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实行滚动管理办法。参加全部5个科目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三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免试部分科目的人员须在当年通过应试科目（税务代理实务、税收相关法律），方可取得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证书。

四、报名办法及相关要求 本次考试报名采取网上报名、现场确认并缴费的办法进行。（一）网上报名时间 2008年12月26日至2009年1月8日（节假日可报名）。报名考生登录黑龙江省人事编制信息网（网址：[www.hlirstbb.gov.cn](http://www.hlirstbb.gov.cn)），进入黑龙江省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网上报名系统报名，填写提交《2009年度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表》（以下简称《报名表》），提交成功后，使用A4纸打印《报名表》，并在《报名表》左下方粘贴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1张，经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核后盖章。2007、2008年度在外省市参加考试的考生，按照新考生报考。（二）现场确认并缴费 现场确认的时间为2009年1月5日至9日（节假日除外）。各主管部门统一携带考生报名表和报考材料（从事经济、法律或税务代理工作年限证明；毕业证和职称证书原件。符合免试条件的报考人员还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本人从事税收工作起始时间的证明）到市考试中心（西小太平路、七星街北103号五楼）进行现场确认、交费（每人报名费15元，每报考一科考试费为26元）。不进行现场确认、交费，报名无效。联系电话：6271996。（三）有关要求 1、2007、2008年度在外省市参加考试的考生还须携带省级考试管理机构出具的转考证明，否则往年成绩无效。 2、考生应对提交的报考信息和相关材料负责，如个人填报信息

失真、不符合报考要求，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

3、个体、私营企业、股份制公司等无主管部门或档案在人事代理服务中心挂靠的考生按要求将材料报牡丹江市人事代理服务中心，联系电话：6232026。（四）打印准考证凡已完成

现场确认并缴费的报考人员须于2009年6月9日至6月18日登录黑龙江省人事考试网，进入“准考证打印”界面下载打印准考证，凭此准考证、本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军官证、护照）原件，在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考试。五、考场设置2009年度

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由省人事考试中心统一设置考场，各地市不设考场。六、其他（一）报名条件中“从事

税务代理业务”是指在税务代理机构直接从事代理业务工作以及在注册税务师管理机构从事业务工作。“从事税收工作”是指在税务部门或其它单位直接从事税收业务工作。（二）

本次考试《税务代理实务》科目为主观题，在专用答题卡上作答，采用计算机网络方式阅卷，请考生注意：1、答题前要认真阅读答题注意事项（答题卡首页）；2、严格按照指导语要求，根据题号标明的位置在有效区域内作答；3、必须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作答。其余四科均为客观题，全部在答题卡上作答。答题所用草稿纸由考试组织部门发放、回收。

（三）考生应考时，应携带黑色钢笔或签字笔、2B铅笔、橡皮和计算器（无声、无编辑储存功能）。各地市要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做好2009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的宣传、组织报名和资格审查工作，以便整体工作如期完成。附件：

2009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 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2009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 根据原人事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注册税

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的通知》（人发[1999]4号）和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国家税务总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关于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免试部分科目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注字[2001]11号）文件规定的报考条件如下：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注册税务师全部科目考试：（一）取得非经济类、法学类大专毕业后从事经济、法律工作满八年。（二）经济类、法学类大专毕业后，或非经济类、法学类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经济、法律工作满六年。（三）经济类、法学类大学本科毕业后，或非经济类、法学类第二学士或研究生班毕业后，从事经济、法律工作满四年。（四）经济类、法学类第二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或取得非经济、法学类硕士学位后，从事经济、法律工作满两年。（五）取得经济类、法学类硕士学位后，从事经济、法律工作满一年。（六）取得经济类、法学类博士学位。（七）在全国实行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评聘了经济、会计、统计、审计和法律中级专业职务或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经济、会计、统计、审计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者，从事税务代理满一年。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评聘经济、会计、统计、审计、法律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从事税收工作满两年的人员，可免试《税法（一）》、《税法（二）》和《财务与会计》三个科目，只参加《税务代理实务》和《税收相关法律》两个科目的考试。报名条件中有关学历的要求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正规学历，“从事经济、法律工作”、“从事税务代理业务”、“从事税收工作”的工作年限可以累加计算，截止日期为2008年年底。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

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